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计外包质量控制浅析

党锐¹ 田方²

1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陕西西安，710016；

2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陕西榆林，719000；

摘要：当前国有企业普遍将投资项目审计外包给第三方单位实施，本文研究了这种模式下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结合实际，从外包机构准入、过程管控、考核评价、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旨在加强投资项目审计外包质量控制，更好发挥审计作用，进而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计外包

DOI：10.69979/3029-2700.25.07.007

近年来，国资央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不断优化投资布局方向，着力提振社会发展信心。因投资项目的专业性、企业内部审计力量不足等因素，投资项目审计外包形式在国有企业中被广泛应用。强化审计外包模式下的质量管控，对提高投资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防范廉洁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

1 研究背景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小型基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与信息化项目等，具有项目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对投资项目的审计，涵盖项目前期、建设直至投产后的全过程，涉及项目立项、审批、施工、土建、设备、安装、结构等工程技术内容，包括工程管理、招投标、造价、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与之对应的是，当前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普遍面临审计任务繁重和审计人员不足、审计人员专业背景单一和复合型人才要求的矛盾，完全凭借内部审计力量、高质量完成投资项目审计存在客观困难。

2018年3月施行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这一规定，为内部审计外包提供了制度基础。与此同时，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蓬勃发展，具备大量的工程、审计、财务等专业人才，竞争充分，为审计外包提供了市场和技术条件。当前，多数国有企业通过委托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或阶段性（结算、决算）审计，实现对投资项目的全流程审计监督。

将投资项目审计外包，对国有企业具有积极意义。一是有效缓解审计资源不足的矛盾，国有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可以从具体的投资审计业务中解脱出来，将更多精力聚焦企业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更加聚焦主责主业。二是有效提高审计质量，外包机构独立性更强，不受国有企业内部其他部门制约，专业人干专业事，可以大幅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有效提升内部审计人员能力，借助于具体审计项目，内部审计人员通过与受托单位交流学习，能进一步提升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开拓审计视野。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审计外包是一把双刃剑，绝不是一包了之、一委了之，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要对外包机构的审计结果负责，必须加强对审计外包机构的服务监督和质量控制，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2 投资项目审计外包存在的问题剖析

当前，国家和行业层面尚未出台投资项目审计外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意见，国有企业限于工作任务重、专业能力欠缺等因素，对投资项目审计外包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况，影响审计质量，造成审计风险。

一是外包机构选择不当。一些国有企业在选择投资项目审计外包机构时，过于追求低报价，对外包机构的企业实力、技术力量、行业声誉、职业操守考虑不够充分，容易导致引进来的外包机构胜任能力不足、工作水平不够。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外包机构往往出于节约成本考虑，更换审计人员、压缩现场时间，只求尽快提交审计报告了事，而忽略质量管控。

二是审计过程监督缺位。在投资项目审计过程中，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外包机构监管不够，完全由外包机构自己实施，形成审计风险，比如：有的外包机构

未经允许，将投标时承诺的有经验的审计人员随意替换为缺乏经验的员工；有的外包机构审计进场和退场未经企业内审机构同意，造成工作协调被动；有的外包机构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未与项目实际相结合，重点不突出、操作性不强，导致建设程序执行、工程物资核销不规范等问题应发生未发生；有的外包机构没有履行严格的审计质量复核程序，审计报告数据不准确，问题定性不精准，风险揭示不深入，审计意见缺乏针对性，报告质量不高。

三是对外包机构的考评和成果运用不够充分。有的国有企业没有制定对审计外包机构的考核办法，没有定期对投资项目审计外包机构在审计程序执行、审计效果、审计质量等方面工作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有的国有企业虽对外包机构工作质量开展评价，但没有将评价结果与对外包机构的奖惩结合起来，对外包机构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委托的审计项目转包分包、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没有及时采取调整出库、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对外包机构认真履职，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并挽回损失的未及时予以奖励，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激励和约束作用发挥不够。

3 外包模式下投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路径建议

3.1 严把外包机构准入关

(1) 建立投资项目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要结合政府监管部门通报、行业公开信息、前期使用经验等，通过公开审查等方式，将资质与声誉佳、专业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的审计中介机构，纳入外包机构备选库，将审计服务机构声誉不好或存在负面审计记录情况的审计机构排除在外，及时对中介机构库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入库的审计机构具备有效履职的能力和良好声誉。只有进入备选库的会计和造价中介机构，才有资格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的报价。

(2) 优化外包机构选聘方式。通过公开竞谈等方式，从审计中介机构库中择优选择投资项目外包机构。要改变最低价中标模式，运用综合打分法等方法，在重点关注审计基本费和酬金率的同时，也要对外包机构的其他综合水平进行充分考量，比如，投标文件中是否结合投资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是否具有操作性；项目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是否具有投资项目审计，审计组成员的专业背景是否合理；是否建立质量管控和保密措施。综合评价价格、实力、资

质、信誉等方面，择优选聘第三方机构外包机构。

(3) 规范审计外包合同签订。国有企业合同管理部门、招投标采购部门、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企业特点，共同拟定投资项目审计外包合同通用模板，规定各类投资项目审计内容、审计服务要求、项目组人员构成要求等，特别是对作品内容应详尽并提出具体要求，并细化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同时，要在合同中根据“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要求作出相应规定，签订廉洁协议和保密承诺书，以此约束外包机构从业行为，促使其严守审计执业操守和廉洁纪律。

3.2 加大投资项目审计过程管控力度

(1) 规范工作流程及标准。审前，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下达审计通知，外包机构按照规定组成审计组，制定审计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点，召开审计启动会，张贴审计公告。审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审计方案确定的内容、步骤、方法开展工作，确保方案所有内容均被审计并如实记录。审计底稿、报告等结论性材料，必须经过项目主审、项目组长、合伙人三级复核后才能提交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组只有在取得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同意后，方可彻底审计现场。同时，要建立规范的审计标准体系，明确不同投资项目的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应当涵盖项目投资决策管理、采购方式选择的合理性和采购评审的规范性、合同签订与履行、物资采购和验收、造价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等。另外，要统一审计记录、审计取证单、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标准模板，确保要素齐全、规范完整。

(2) 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对每一个审计项目，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与外包机构均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对方的沟通联络，及时沟通反馈投资项目审计中的问题，推动审计工作顺利实施。在审计前期阶段，由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向审计外包机构介绍投资项目有关情况，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强调审计工作纪律要求，帮助外包机构尽快熟悉项目情况。在审计过程中，要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审计外包机构要主动向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有关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汇报，使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外包机构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困难。国有企业内审机构还要加强与被审计单位、项目总包方、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对外包单位提出的疑问及时回应，

尽快达成一致意见，推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3) 加大审计质量抽查复核频率。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要对外包机构的日常审计工作跟紧管理，采用突击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模式，加大对外包机构工作质量的抽查复核，重点是：审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审计方法是否得当；审计组长是否按要求到岗并履行职责，审计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投资项目审计现场资料管理是否规范，对重要档案的保管归档措施是否安全及时；抽查外包机构是否深入项目现场进勘验，对隐蔽工程、工程签证、合同变更、索赔与反索赔等事项的审查是否细致严谨，给费依据是否真实完整。审计质量抽查复核应当贯穿于审计全过程，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确定抽查复核的重点，如待报告出具、人员撤场后再进行抽查复核，即使发现审计质量问题，也难以纠正和弥补。

3.3 强化审计质量考评和运用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外包质量评价机制，从审计组织和业务能力、审计质量、工作效率、审计配合、遵守职业道德情况、提供增值服务、档案管理等多个维度，合理确定每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权重和评价标准。在每一个投资项目审计完成后，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方式，对外包机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科学评价。同时对于评价结果要加强运用，评价的结果应当与支付审计费用、后续项目选择等直接挂钩，树立有奖有罚的鲜明导向。对于审计质量好、帮助企业挽回重大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对降低投资具有显著效果的，可给予外包机构一定的奖励，鼓励外包单位忠诚履职。对于审计服务不好、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途径，追究外包机构的责任，并采取警告、清理出库、一定期限禁止参与其他项目等措施，切实维护评价结果的权威性。

3.4 提升内部审计专业水平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是对外包机构的审计过程监督、审计质量把控、审计结果复核的“守门员”，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自身的审计能力至关重要，只有自身具备相应的工作水平，外包机构才能放弃蒙混过关心态，重视审计质量提升。一是要充实人员力量，要根据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步增设内部审计岗位，合理确定内部分工，扩大人员选聘视野，从内、

外部引入熟悉投资项目管理、具有相关经验的成熟人才，辅以审计专业知识的培训，快速充实人员力量。二是要加强与外包机构的学习交流，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可采取以干代训、以训代培等方式，组织审计人员深度参与具体审计项目，跟着项目经理，逐步熟悉投资项目审计的流程、重点，熟练掌握投资项目常见问题和风险易发多发领域。三是要加强内部的交流学习，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与工程建设、规划发展、科技信息等部门的沟通，组织交流学习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等知识，开展案例分析，及时了解上级和公司内部关于投资项目的有关政策法规、前沿知识和热点问题，熟悉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专业技能。

4 结语

投资项目审计外包，是当前国有企业在内部审计力量不足情况下的现实选择。在实际工作中，第三方外包机构水平参差不齐，将审计服务外包存在风险。本文分析了当前投资项目审计外包存在的普遍问题，主要包括外包机构选择不当、审计过程管控缺失、对外包机构的考评和成果运用不够充分等三个方面。结合实践经验，从严格外包机构准入、强化审计过程管控、严肃考核评价、强化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应对措施，旨在为国有企业规范投资项目审计实务操作提供参考，提高审计质量，更好发挥服务项目发展、防御化解风险作用。

参考文献

- [1] 吕涛,殷伟. 对加强高校全过程工程造价审计外包管理的思考[J]. 中国农业会计,2025,35(03):76-78.
- [2] 李枳.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外包风险及控制分析[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5,(03):39-41.
- [3] 孙乔木. 关于国企工程项目内部审计难点及对策的思考[J]. 水与水技术,2024,(00):231-233.
- [4] 王绪海. 外包模式下的工程审计质量控制研究[J]. 财经界,2020,(11):198-199.

作者简介：党锐，男，汉族，陕西安强人，高级会计师，研究生，现任职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监督部（审计部），研究方向纪检、审计

田方（1986.12-），女，汉族，陕西榆林，初级会计师，本科，研究方向审计